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全部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在杭州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6,341,43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6.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6,341,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未有股东通过网络投票。会议由赵辉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及互助金圆之全资子公司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互助金圆与青海宏扬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36,341,4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6,842,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保证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金圆”）、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金圆”）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意太原金圆、朔州金圆继续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的共计 19,581.80 万元的财务资助，并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按公司 2015 年向银行申请的平均贷款利率 6.82%计息。上述财务资助由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兰集团”）为太原金圆、朔州金圆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36,341,4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6,842,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与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太原金圆提供 5126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担保、为朔州金圆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不变。京兰集团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36,341,4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6,842,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